

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（2012年）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）、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〔2020〕2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6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鲁环字〔2026〕3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公司自2026年5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现根据审核办法要求公布以下信息：

- 1、企业名称：**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
- 2、法人代表：**俞宏伟
- 3、企业地址：**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西路00887号
- 4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**

我公司所用原料中无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中第八条提及的五类有毒有害物质。

5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

排放源名称	污染物	排放浓度 (mg/Nm ³)	排放量 (t/a)
气液焚烧炉排气筒 (DA001)、三废焚烧炉排气筒 (DA004)	汞及其化合物	0	0
	镉及其化合物	0.000023	0.000016
	砷及其化合物	0.022	0.016
	铅及其化合物	0.000057	0.000053
	铊及其化合物	0.000016	0.000013
	铬及其化合物	0.00018	0.00015

	四氯乙烯	0	0
	二噁英类 (ng-TEQ/m ³)	0.0097 (ng-TEQ/m ³)	0.0074 (g/a)
RTO 装置排气筒 (DA002)	甲苯	0	0
综合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(DW001)	总氰化物	0	0
	甲苯	0	0
	氯苯	0	0
	四氯乙烯	0	0

6、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

序号	固体废物名称	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	产生量 (t)	处置去向
1	浮油残液	900-210-08	30	自行焚烧处置
2	废润滑油	900-249-08	10	自行焚烧处置
3	精馏残渣	900-013-11	1990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、自行焚烧处置
4	精馏残液	900-013-11	13472	自行焚烧处置
5	废树脂	900-015-13	11	自行焚烧处置
6	焚烧飞灰残渣	772-003-18	540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7	废包装及手套	900-041-49	70	自行焚烧处置
8	废包装桶	900-041-49	1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9	废包装物	900-041-49	35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10	污泥	900-046-49	600	自行焚烧处置
11	化实验室废液	900-047-49	10	自行焚烧处置
12	废试剂瓶	900-047-49	1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13	废液体催化剂	900-048-50	40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
7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

(1) 设置截流和事故水收集措施，保证泄漏物和受污染水等排入污水处理系统；

(2) 设置针对有毒有害气体的泄漏紧急处置措施；

(3) 配备应急监测仪器、物资，事故情况下能够及时进行监测；

(4) 加强企业风险教育和风险管理；定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风险应急演练；设置完整的废气、废水在线监测装置，并定期维护保持在线设备的工作状态，一旦在线监测装置出现异常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风险排查，并加强生产、治污的自动控制管理，防范废气、废水非正常排放。

8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审核企业：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

联系人：邹麦玲 联系电话：17854335886

9、公示说明

(1) 公示期：自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

(2) 公示渠道：公司官网

(3) 接受监督：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反馈本公司。

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

2026 年 4 月 15 日